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1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88.80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	梅沙生活区 A 区 D 栋结构补强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146.3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7.33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备注：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

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1、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粤鼎新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粤鼎新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现已完成评审并经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确认后，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备注
FTZXDL-2026-00540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 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890173.32	888098.37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零玖拾捌元叁角柒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9076158078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谭怡昀

联系电话：17322951938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82652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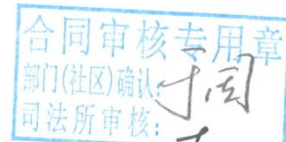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粤鼎新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

工程编号: FTZXDL-2026-00540

福田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
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2026 年上沙社区沿街楼栋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上沙社区早年实施的“穿衣戴帽”工程有效提升了城市风貌,但部分建筑外立面因年久失修,已逐步进入隐患高发阶段。目前饰面空鼓、瓷砖脱落、构件松动等问题日益凸显,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此,建议对辖区相关建筑外立面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普查与风险评估,并建立“一栋一档”专项管理台账。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将依据风险等级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对隐患楼栋分类采取应急排险、局部修复或整体改造等差异化措施,切实保障居民安全与城市形象---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不许转包和分包，如被甲方查实，乙方同意本合同自始无效。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实际以开工令日期起算）。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暂定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零玖拾捌元叁角柒分（¥888098.37元），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审定的工程审计结算造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肆佰零伍元玖角贰分（¥23405.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零分(¥38817.6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5月14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5 份,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为协议书签署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007548570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新沙路 6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鑫华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8696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
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

电子信箱：

jxh0066889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01533400052505184

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张最最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3052119880925380X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一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粤 1442020202101023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粤 1442020202101023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粤建安 B(2020) 0002755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92845360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giazhang88@163.com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 / _____。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梅沙生活区 A 区 D 栋结构补强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梅沙生活区 A 区 D 栋结构补强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编号：UHOQTB20231028）”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和采购单位确认，成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1,799,468.75 元
成交金额	1,463,550.42 元
数 量	1 项
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如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需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工期签证手续。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正亮（0755-84397194）

成交单位联系人：张最最（13928453602）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881111 | 网址：yhzs.uho.cn | 邮箱：uhocai@163.com

2021.11.17

工程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沙生活区 A 区 D 栋结构补强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1.2 工程地点：梅沙生活区 A 区

1.3 工程内容：结构补强、装修装饰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结构补强、房屋装修装饰

三、施工类型为：乙方包工、包料；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从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算工期，总工期为 50 天。如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需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工期签证手续。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维修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5.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



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5.3 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工程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乙方须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认证，若因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5.4 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须负责为期贰年的保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甲方退回工程质量保函。

六、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1463550.42 元。本工程的结算原则为：固定单价合同。依据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预算书，按照乙方竞争性报价的中标价总价对比预算书下浮率进行固定单价平均下浮，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加原预算书没有的项目内容，增加项目的固定单价及结算方式按上述原则确定。工程结算书以经过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追加项目资金，需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7.1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 停止支付。

(2) 工程竣工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深圳海关有关处室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及工程结算金额 3%有效期为两年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后，20 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7.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组织验收。

7.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及交付使用日期。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须办好一切进退场手续，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过程要规范；

9.2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预算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9.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9.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重新施工。

9.5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每天人民

币 1000 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限为结算金额的 10%。

9.6 安全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第（2）项方式解决纠纷：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深南路 2006 号 地址：福田区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8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盖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1.17A

附件 8

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竣工验审表

项目名称：梅沙生活区 A 区 D 栋结构补强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设计单位：

施工地点		梅沙生活区 A 区	施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施工内容		梅沙生活区 A 区 D 栋结构补强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 投 资 情 况	合同 金额	1463550.42 元	工 程 验 收 情 况	施工单位自评： 合格 签名：孙新强	
	施工单位结 算申报金额	1607484.25 元		使用单位意见：交付使用。 签名：邱晟	
	增加资金审 批情况			监理单位意见： 签名：/	
				验收小组意见：合格。 签名：邱晟 廖志豪 沈伟明	
备 注					

填表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3、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5]YCT-1145 号

致：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举行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编号：YCT2025-ZXCG-G1145）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3,388.82	6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16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编号: _____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

甲 方: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甲方：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厦

乙方：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龙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厦东座 3 楼。

（三）工程内容：本次整治主要围绕“消除隐患、优化功能”的核心目标，实施内容包括：

1. 对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并出具设计文件；
2. 对破损墙面、吊顶、地面、老化损坏的消防设施、废旧空调机组及管道、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隔间墙体及门窗等进行拆除；
3. 结合实际需求重新规划隔间布局，新建轻质隔墙，对墙面、地面、吊顶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对三楼破损墙面、吊顶、地面、老化损坏的消防设施、废旧空调机组及管道、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隔间墙体及门窗等进行拆除隧道前坡道区域改造，结合实际需求重新规划隔间布局，新建轻质隔墙，对墙面、地面、吊顶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乙方必须于施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三方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约或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执行。

三、质量标准

（一）法定质量标准。

（二）约定质量标准以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及甲方要求，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最新施工规范与要求、标准等为施工、验收标准，以其中较高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上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 473388.82 元），最终以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条款；
- （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五）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合同费用支付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的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二）进度款：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按各施工阶段实际完成情况申请进度款；竣工验收前，甲方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

（三）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款以甲方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乙方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四）质保金退还：工程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保修义务的，乙方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 每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等必要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必要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

(六)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款项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3400052505184

七、质量控制

(一)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乙方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二) 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应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三) 本工程开工前, 乙方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 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2. 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 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3. 架设供电线路, 接通施工用水管路;
4. 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5. 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6. 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 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四)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精心组织项目实施施工并落实相应施工措施,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

（二）项目经理的任命及管理

1.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孙新强，身份证号码：412922196705162011，联系电话：18929398345。
2. 乙方现场实际负责项目经理工作的人员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同时兼任乙方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
3. 项目经理缺席重要工程会议或缺席经甲方通知需要参与的会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5. 乙方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 （8）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且经过甲方同意的。

（三）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

承担。如果甲方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项，乙方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补充条款

(一) 本项目采用施工图和工程联系单（如项目出现设计变更）的结算方式，乙方应收集施工过程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并及时组织验收确认；

(二) 在对工程检查验收完成以后，乙方要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工程进入保修阶段。

十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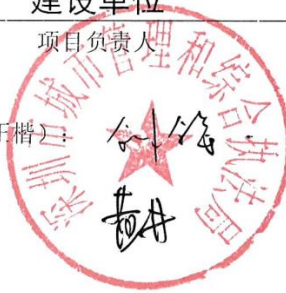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简述		1、拆除原有天棚、墙体、地面装饰，2、新建实心砖墙、玻璃隔断、金属方通吊顶、陶瓷地砖楼地面，3、恢复电气照明、消防喷淋和消防烟感探测器等。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是		
综合验收结论 (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6 年 2 月 5 日 (公章)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6 年 2 月 5 日 (公章)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6 年 2 月 5 日 (公章)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表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项目名称	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内容	承担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大厦东座三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施工工作。	合同价 (万元)	47.33888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人员配置 0-24		20	
二、履约质量 0-48		46	
三、进度控制 0-10		9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15	
合计		90	
意见： 同意评为优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正楷）：陈震宇 (监理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5 日			
意见： 同意评为优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正楷）：李海林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5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86-100 分） ☐ 合格（60-85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说明：本表适用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履约评价，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可参照本报告书开展履约评价。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曾慧 年龄：35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职称：建筑装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有 □无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提供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 注： 1. 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合同金额：30.531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竣工验收日期：2024.10.19
	项目名称：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合同金额：271.9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5.2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YUCHE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的委托，于2024年07月19日就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4H-070301） 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024H-070301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叁拾万零伍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305314.22元）
工 期	2024年8月31日前完工
备 注	无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3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栋8B1C

电话：0755-83539769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
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内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

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内
- 3、工程内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详情参见工程报价预算表。
- 4、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安全、包质量和包人工。
- 5、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32 天。
- 6、工程造价：人民币 大写：叁拾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
小写：¥305314.22 元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所作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工作。
- （2）办理施工所涉及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施工场地提供免费用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3）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不能清走的部分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 （4）指派 吴开志（手机号码：18688929061）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5）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当征求乙方意见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 (7) 协调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9)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修地点钥匙。

2、乙方义务：

- (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2) 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它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如需甲方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3)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种质量检查记录。
- (5) 指派李叶茂（手机号码：1357499358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的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7) 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
- (10)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 (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三、 工期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4、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6、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反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法律责任,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 7、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3)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2、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在乙方陪同以及解释下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

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6、甲方直接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8、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9、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五、 材料设备的供应

- 1、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所有损失。
- 4、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材料的浪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5、若一方对对方供应的材料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经检测不合格的，则由对方承担。

六、 工程变更

-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 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所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4、由于设计变更，直接造成的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10 天后自行生效。
-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变更，以及增加工程量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变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 9、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 10、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七、 工程价款及结算

-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总工程款	100 %	305314. 22 元	以有资质审计单位审计价格， 为最终审定价。

工程竣工 验收结算后	100 %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验收合格后
质保金	5%		乙方需将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转回给甲方账 户。质保金在责任期（工程验 收合格后 1 年）满后无息退还 给乙方。

-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有关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0 天内结清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等请款资料后，走相关报账流程，结清相关款项。
-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乙方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5、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 6、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收款证明。
- 7、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91440300671888696H
 账户号码：442015334000525051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 8、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安全生产和防火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20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 2、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1‰ 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竣工达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针对违约金部分，有权选择自己有利方去解释，乙方同意甲方的主张。
-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 7、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第三人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如有）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免除乙方责任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十、 保修

- 1、质量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免

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保养维修服务，乙方承担上门维修费用。售后服务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若有必要重新施工，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应为维修提供必要的支持。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并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
幼儿园

甲方签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
幼儿园校内

日期：

2024.7.25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
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日期：

2024.7.25

2024.9.14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
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2024 年 月 日

竣工项目审查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结构形式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设计单位	\	层数/栋数	3 层
监理单位	深圳源建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元)	人民币 305314.22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m ²)	m ²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智能建筑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有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有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审查结论： 承建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相关单位评定，该工程合格，资料齐全，拟同意竣工验收，后续进入保修阶段。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张丽
副主任		深圳市源建监理有限公司	叶伟宣 注册号51021560 有效期2024.09.12	叶伟宣
成员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吴中平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李永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邹丽萍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深圳市源建监理有限公司		叶伟坤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21202121286(00) 市政 建筑 2026.10.08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慧

注：使用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宜参加相应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3、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4、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纪录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	\			
共__分部,经查__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_分部				
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建筑与结构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0-2002		
	给排水与采暖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电气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通风与空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		

工程中存在问题：无。

竣工验收结论：承建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相关单位评定，该工程合格，资料齐全，竣工验收通过，后续进入保修阶段。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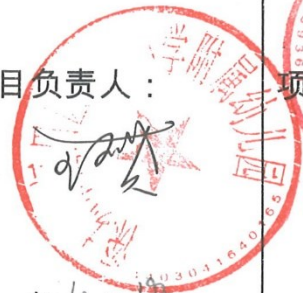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年 月 日

2024.9.14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曾小姐 0755-82933511	
中标金额		305314.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主要内容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3日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项目经理任职文件

为保障【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4H-070301）顺利推进，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压实项目建设、运营、管控责任，优化项目团队配置，结合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及员工岗位履职能力综合考评，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对项目经理作出如下任职安排

聘任：曾慧（身份证号：430521199101266845；岗位证书：二级建造师粤2442021202121286）同志，担任【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附属幼儿园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项目经理一职，全面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统筹运营及落地执行工作。

任职期限：本次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归档、质保期满且全部项目工作收尾完毕之日止。项目中途如需调整任职人员，以公司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公司全称】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23日



2、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3100200101Y

标段名称: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71.020535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曾慧

本工程于 2023-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6

查验码: 61489046631467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9220230731002001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23-JSGCSWZX(JSGCSWGZ)-330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面积约 167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群众接待大厅、矛盾纠纷调处室、监控研判室、心理服务室、司法服务室、联勤指挥室、数字治理指挥中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2719305.2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玖分 (¥47864.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9月 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龚龙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88696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22号鸿运阁A区80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龚龙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0755-82933511

电子信箱：103143379@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01533400052505184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除外),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 3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9 月 28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9 月 2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规模	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271.93052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23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47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2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德盼
副组长	游文锋、吴少华
组员	肖龙、李斌、宋志辉、宁昌钰、李友宏、曾慧、莫青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友宏	宁昌钰、李友宏、曾慧
工程质控资料	李友宏	宁昌钰、李友宏、曾慧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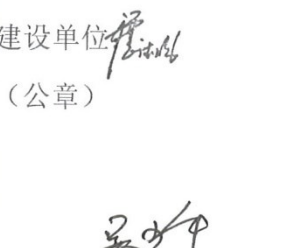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谭德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谭德盼
2	游文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游文锋
3	吴少华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吴少华
4	肖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肖龙
5	李斌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李斌
6	宋志辉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宋志辉
7	李友宏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友宏
8	宁昌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宁昌钰
9	曾慧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慧
10	莫青鹏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莫青鹏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项目经理任职文件

兹有【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编号：4403922023073100200101Y）中标项目，为顺利推进本项目，规范全过程管理，结合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及员工岗位履职能力综合考评，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对项目经理作出如下任职安排：

聘任：曾慧（身份证号：430521199101266845；岗位证书：二级建造师粤2442021202121286）同志，担任【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经理一职，全面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统筹运营及落地执行工作。

任职期限：本次任职期限自2023年9月10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归档、质保期满且全部项目工作收尾完毕之日止。项目中途如需调整任职人员，以公司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公司全称】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景贝小学

我单位(公司)参加深圳市景贝小学校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改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